鄂托克前旗2026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鄂托克前旗种植业发展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新区大街（原电力宾馆大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傅华

联系电话：15047738452

乙方（供应商）：鄂尔多斯市正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道泉则新村49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陈鹏宇

联系电话：155988181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ESZCQQS-G-H-260083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公告等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采购合同，共同遵照履行。本项目全部招投标文件、中标资料、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采购货物基本情况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农药、肥料货物明细如下: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1	A07080104 化学肥料	大量元素水溶肥（17-17-17）	天瑞	400 吨：25kg/包、40 吨：5kg/包	440.0（吨）	5,300.0000	2,332,000.0
1-2	A07080104 化学肥料	磷酸二氢钾	千鼎	35 吨：20kg/包、5 吨：1kg/包	40.00（吨）	12,500.0000	500,000.0
1-3	A07080104 化学肥料	七水硫酸锌	昱航	1kg/包	20.00（吨）	7,100.0000	142,000.0

1.2 上表货物的生产厂家、质量标准、技术参数、成分指标、包装规格完全按照乙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约定执行。

1.3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 2974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柒万肆仟元整）。该价款包含货物货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交货到各嘎查村点位的落地费、抽检费、售后服务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货物交付、运输、风险转移

2.1 交付期限：乙方应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前完成全部货物供货、运送至甲方指定全部点位；若实行多批次供货，乙方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报送批次供货计划表，列明每批次品种、数量、预计送达时间、送达嘎查村点位。因甲方未能及时下达具体点位、需求分配清单造成交付延后，交付期限相应顺延，不属于乙方违约。

2.2 交付地点：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昂素镇、城川镇、上海庙镇所辖各项目嘎查村，具体收货嘎查村、分配数量、现场

联系人以甲方通知为准。

2.3 运输方式：汽运，全部运输、装卸、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货物运抵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并经甲方代表清点签收完成前，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2.4 双方对接人员

乙方交货代表：陈鹏宇，联系电话：15598818181；乙方如需变更对接人，须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收货代表：苏海涛，联系电话：18647763868；甲方人员变更，书面告知乙方。

2.5 乙方送货抵达现场后，应当向甲方提交送货单，送货单载明：项目名称、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由甲乙双方现场代表共同签字确认。

第三条货物质量标准及质量证明文件

3.1 乙方供应货物应当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标准：（1）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农业肥料、农药产品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2）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质量技术要求；（3）乙方投标文件、报价资料中全部书面承诺。以上内容共同作为甲方验收、质量判定依据。

3.2 乙方随每批次供货同步向甲方提供完整质量证明资料：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农药产品提供农药登记证，肥料产品提供肥料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3.3 全部货物必须为全新合格产品，在交付时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得短于产品标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严禁提供过期、翻新、

分装、串货、不合格产品。

第四条包装、标识

4.1 货物包装、产品标签标识必须符合国家农药、肥料包装标签管理规定，包装牢固适合长途转运、多次装卸，标识清晰标明品名、品牌、规格、生产厂家、登记证号、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

4.2 包装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处理按照环保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验收

5.1 货物全部（或单批次）送达指定地点，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收到到货通知且货物到场后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开展到货验收，核对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包装、证件资料，签署到货验收单。如需第三方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由甲方选定，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外观、数量异议：甲方在货物到场验收时当场对数量、包装破损、错发漏发提出异议，乙方应当当场核对处理。

5.3 内在质量异议期限：货物接收后，甲方如抽样检测发现内在质量指标不符合合同约定，可在收货后 30 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质量异议，附检测报告。原合同“3 日异议期”仅适用于外观可见瑕疵；内在理化指标不受 3 日限制。乙方收到书面质量异议及检测报告后 7 日内完成处理，包括换货、退货、补货。

5.4 验收不合格处理：货物数量、规格、品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拒收全部或部分不合格货物，乙方限

期无条件更换合格货物；逾期不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对应部分合同，拒付该部分货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5 全部供货完成、问题整改完毕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第六条付款方式、发票、账户信息

6.1 付款前提：乙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货物履约、验收合格，达到支付条件后，按照旗财政资金支付进度付款。

6.2 乙方收款账户（乙方保证账户真实有效，如账户变更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账户变更通知，否则甲方按本账户付款即视为履行付款义务）

乙方全称：鄂尔多斯市正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苏力迪支行

银行账号：915062013000433374

6.3 甲方付款为对公转账，不接受现金、私人账户收款。因乙方发票开具错误、账户信息有误造成付款延迟，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不计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七条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7.1 货物质保期按照国家产品标准、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承诺执行；国家无明确规定的，自甲方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2 个月质保。质保期内，如出现产品本身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7 日内免费更换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装卸等全部费用。

7.2 甲方在物资分发、农户使用过程中遇到产品技术疑问，乙方应提供电话技术咨询指导，必要时安排技术人员现场答疑。

第八条知识产权

8.1 乙方保证本项目交付全部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登记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方维权索赔，全部赔偿责任、应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名誉损害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交货：除因甲方原因顺延外，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对应货物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因救灾项目时间紧迫性，逾期供货造成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延误的，甲方有权追加实际损失赔偿。

9.2 货物质量不合格、证件不全：乙方交付货物质量、登记证、合格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退货或换货，乙方支付该批不合格货物价款 5%的违约金；若造成农牧业生产损失，乙方另行据实赔偿全部损失。

9.3 乙方违法投标违约：查实乙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串通投标等政府采购违法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涉嫌违法的，甲方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9.4 任何一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实际经济损失，违约方

还应当补足差额损失。

9.5 本合同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法律强制性规定除外。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 发生地震、洪水、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抗力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 7 个自然日内提交权威机构出具证明文件。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部分可以暂停履行，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协商继续履行；完全无法履行的，双方协商解除对应部分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仅仅延迟履行，不可以直接全部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通知、送达、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全部书面通知、异议、催告文件，以邮寄、电子邮箱、现场签收方式送达，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首部列明地址、电话即为法定送达地址，地址变更必须书面告知对方，否则邮寄即视为有效送达。

11.2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归档、效力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乙方执贰份；电子版本同步留存。采购档案保存期限自采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 15 年。

12.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附件清单：附件 1：

盖章确认货物清单附件 2: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空白模板）附件 3：乙方投标报价（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附件 4：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要甲乙双方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2.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鄂托克前旗种植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鄂尔多斯市正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货物清单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1	A07080104化学肥料	大量元素水溶肥（17-17-17）	天瑞	400吨：25kg/包、40吨：5kg/包	440.00（吨）	5,300.0000	2,332,000.0
1-2	A07080104化学肥料	磷酸二氢钾	千鼎	35吨：20kg/包、5吨：1kg/包	40.00（吨）	12,500.0000	500,000.0
1-3	A07080104化学肥料	七水硫酸锌	昱航	1kg/包	20.00（吨）	7,100.0000	142,000.0

附件二：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项目名称：	鄂托克前旗2026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	ESZCQQS-G-H-260083
甲方名称：	鄂托克前旗种植业发展中心
使用人：	鄂托克前旗种植业发展中心
乙方：	鄂尔多斯市正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乙方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乙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甲方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甲方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甲方代表： 2.乙方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甲方确认意见（注：甲方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 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ESZCQQS-G-H-260083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2026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投标人名称：鄂尔多斯市正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鄂托克前旗2026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合同包一	2,974,000.00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中标单位须完成货物入库、经采购人抽检合格后，发放至采购人指定的鄂托克前旗各项目嘎查村（具体地点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货物仓储库房由中标单位负责提供并管理。	鄂托克前旗各项目嘎查村（具体地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6 年 08 月 26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ESZCQQS-G-H-260083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2026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包号：1

投标人名称：鄂尔多斯市正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价款形式：总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是否进口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大量元素水溶肥（17-17）	400吨：25kg/包、40吨：5kg/包	天瑞	否	宁夏	宁夏天瑞鸿钟农化有限公司	5,300	440(吨)	2,332,000.00
1-2	1	磷酸二氢钾	35吨:20kg/包、5吨：1kg/包	千鼎	否	湖北	湖北千顶科技有限公司	12,500	40(吨)	500,000.00
1-3	1	七水硫酸锌	1kg/包	昱航	否	淄博市	淄博昱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100	20(吨)	142,000.00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6 年 08 月 26 日

附件四：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08:51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自治区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无障碍 长者模式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分网

首页 新闻通知 政采法规 采购公告 单一来源 电子卖场 框架协议 监督检查 联系我

鄂托克前旗种植业发展中心鄂托克前旗2026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2026-08-27 相关公告

一、项目编号：ESZCQQS-G-H-260083

二、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2026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合同包一)：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评审方法	是否价格扣除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得分
鄂尔多斯市正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道泉则新村49号	综合评分法	是	2,974,000.00元	91.00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合同包一)：

货物类（鄂尔多斯市正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1	A07080104化学肥料	大量元素水溶肥（17-17-17）	天瑞	400吨：25kg/包、40吨：5kg/包	440.00(吨)	5,300.0000	2,332,000.0000
1-2	A07080104化学肥料	磷酸二氢钾	千鼎	35吨:20kg/包、5吨：1kg/包	40.00(吨)	12,500.0000	500,000.0000
1-3	A07080104化学肥料	七水硫酸锌	昱航	1kg/包	20.00(吨)	7,100.0000	142,000.0000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苏**（采购人代表）、刘**、崔**、高*、惠*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最终成交价的1.2%

代理服务费金额：

合同包1(合同包一)：3.5688万元。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鄂托克前旗种植业发展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联系方式：186477638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内蒙古立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金地智能大厦a座9楼

联系方式：0477-557786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内蒙古立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477-5577866-1

内蒙古立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7日

相关附件：

鄂托克前旗2026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报价明细附件.pdf

本国产品相关附件.zip

合同包1：中小企业声明函（鄂尔多斯市正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df

返回顶部 返回上一页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蒙ICP备14005124号-1 网站标识号：1500000007

版权所有：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主办单位：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9号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运营支持单位：博思数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技术服务热线电话：400-0471-010转2

开评标技术支持专线：15949411084、15047811532(备用)、15124747553(备用)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ESZCQQS-G-H-260083

鄂尔多斯市正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鄂托克前旗种植业发展中心于2026年08月26日就鄂托克前旗2026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项目编号：ESZCQQS-G-H-260083）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2,974,00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玖拾柒万肆仟元整	

内蒙古[illegible]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7日

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你们参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感谢长期以来对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短缺、融资困难问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了“合同融资”及“电子保函”两项金融服务。平台入驻多家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及担保机构，帮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减轻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金压力，诚邀您使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一、合同融资业务

合同融资业务（即“政采贷”）是一种纯信用的融资方式。凡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中登记的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入驻平台的银行机构发起融资申请，银行机构以优于一般贷款利率的方式向通过授信审查的供应商发放融资贷款。

合同融资业务具有利率低、额度高、门槛低、放率高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内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中标项目列表→选择可融资的项目→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选择入驻平台的银行发起融资申请→银行受理→供应商线下开通贷款专用账户→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公示备案→银行放款→额度生效。

注：供应商必须使用在申贷银行开立的贷款专用账户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以确保贷款顺利发放。

二、电子保函业务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是保证人以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为介质，通过计算机网络向受益人开立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凭证。目前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电子投标保函”和“电子履约保函”业务，部分担保机构可实现“秒出函”。

电子保函业务具有便捷、安全、低成本、高效率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电子投标保函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投标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绑定经办人手机号→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出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2.电子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履约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开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注意：担保机构审核、非工作日等因素可能影响出函效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时间规划。

如您在使用金融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4000471010转2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工作日08:30-12:00、14:30-18:00。